

平昌县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级政府（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http://egov.scp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827-6222155。

一、总体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我局政务开工工作要点精神，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管理制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载体、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

从发布内容上看，包含有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及简介、内设及直属机构、政策文件、文件解读、规划计划、工作动态、统计数据、重要会议、人事信息、执法监督、公示公告、预算及“三公”经费、专项资金、政府采购与招投标、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重大项目、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及其他内容。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9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6 条, 其中: 概况 3 条、文件解读 7 条、工作动态 67 条、财政信息 18 条、公共服务 2 条、县政府网站 15 条、微博微信 52 条、舆情处置 27 条、其他 1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0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2	25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	+10	7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反办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公开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未装订成册、立卷归档，缺乏对政务公开内容的依据管理，在监督制约方面还未完全到位，没有及时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

(二) 改进情况。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设立政务公开监督岗，实行初审、审核、审发三级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格执行报审、签发等程序。对各项便民服务事项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对每个环节的疑难作出说明解释，让群众一目了然，方便办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